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选用义务教育阶段 综合课程教学用书结果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及秋季目录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20〕2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办〔2015〕10 号）有关精神，我局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综合课程教学用书选用工作。经学科专家组初评和选用工作委员会会议票决，决定推荐广东教育出版社的《地方综合课程》为我市初中阶段综合课程教材，推荐南方日报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综合课程》为我市小学阶段综合课程教材。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11 日。

公示期间若对本次选用结果有异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函、来访等形式向受理部门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反映情况必须真实客观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凡不签署真

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或不加盖公章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76 号，邮编：524043，联系电话：0759-3472099(办公室)，0759-3211909(纪检监察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许晶盈